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从长远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刘世玲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刘世玲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世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伟平

盛元贵

朱红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